

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攀学院生化〔2024〕39号

生物与化学工程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攀学院〔2023〕76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实训实验室、试剂仓库、样品储存室等各类实验场所，以及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实训、合作、实习等活动的师生员工、外来人员，覆盖实验活动全流程、实验室全区域、危险源全周期。

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，贯彻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和"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，实现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生物与化学工程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。

第五条 学院建立"学院-中心/科室-实验室"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要求。

第三章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

第六条 所有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包括学生实验课程、科研训练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学位论文、教师科研项目等，在立项登记前须进行实验安全风险分析；涉及重要危险源，如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化学品，危险气体，病原微生物，辐射源，特种设备等，涉及项目必须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、特性及存量；
- (二) 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，如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生物泄露等；
- (三) 实验室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条件，含通风、防爆、应急喷淋设备等；
- (四) 安全保障措施，含个体防护、操作规程、实验应急预案等。

第八条 评估程序：

- (一) 项目负责人提交《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至所属中心/科室；
- (二) 中心/科室组织专家审查，签署审查意见；
- (三) 涉及重大风险的项目，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复核，必要时提请学校教务处、科研处联合审查；
- (四) 评估通过后项目方可启动，未通过评估的项目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改变关键实验参数或出现新危险源，须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实验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与准入管理

第十条 学院实行"全员、全程、全面"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，覆盖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所有实验活动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教育培训内容与分工：

(一) 学院层面：每年组织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参加专题培训，内容包括国家及地方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、学校及学院安全管理制度、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；

(二) 中心/科室层面：结合学科特点，每学期开展专项安全培训，含危化品管理、生物安全、设备操作等，确保实验人员掌握本专业领域安全知识与技能；

(三) 实验室层面：实验前由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人员进行操作工艺、设备使用、试剂管理、应急处置等针对性培训，并保留培训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参照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从事辐射、特种设备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等高风险实验的人员，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操作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等级分类：参照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卫生与日常管理：实验室内张贴卫生管理制度，实验室须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实行“日清日结”制度。

(一) 实验物品摆放有序，实验完毕后及时归位，无废弃物品堆积；

(二) 禁止在实验室睡觉、饮食、吸烟、使用明火；

(三) 实验室地面、台面、设备表面无污渍、无杂物，垃圾每日清理。

第十六条 安全标识：实验室安全标识系统须齐全、清晰。

(一) 每个实验室门口悬挂"安全信息牌"，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等级、风险点警示标识、安全责任人、应急联系电话等；

(二) 危险区域如危化品储存柜、高压设备、生物安全柜等，需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；

(三) 应急疏散通道张贴疏散路线图，明确逃生方向与集合点。

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：实验室须按标准配备并维护安全设施。

(一) 消防设施：烟感报警器、灭火器类型与场所匹配，灭火毯、消防砂等须定期检验，确保有效可用；

(二)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：化学、生物类实验室须配置，每周检查一次，确保水压正常、无锈水堵塞；

(三) 通风系统：使用易挥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实验室须配备通风柜，每周检查一次，确保通风柜排风正常；

(四) 防爆设施：涉及爆炸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，使用防爆电器、防爆灯具。

第十八条 个体防护：实验室须配备充足的个体防护用品，并规范管理。

(一) 基础防护：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穿着实验服，按需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、安全帽等；

(二) 特殊防护：从事化学灼伤风险实验须配备防化服，生物

实验须配备生物安全服，高温实验须配备隔热手套；

（三）存放要求：防护用品存放于明显位置，定期检查保质期，失效用品及时更换。

第十九条 水电安全：实验室用水用电须符合安全规范。

（一）用电安全：确保电气设备接地可靠，配电箱前无遮挡，周围不堆放易燃物，禁止私拉乱接电线，接线板不得串接使用，大功率设备使用专用插座，对于长期不用的设备须切断电源，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时须有人值守；

（二）用水安全：定期检查水槽、地漏保持畅通，水龙头、上下水管无破损，冷却冷凝系统橡胶管接口处定期检查，防止老化漏水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药品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使用管理流程参照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药品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管理流程参照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废弃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管理参照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"实验室自查-中心/科室检查-学院检查"三级安全检查制度：

（一）实验室自查：一级、二级风险实验室每日检查1次，三级风险实验室每周检查1次，四级风险实验室每两周检查1次；

(二) 中心/科室检查：中心/科室每月至少检查 1 次；

(三) 学院检查：每学期开学初、期末、节假日开展全面检查，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，配合学校不定期随机抽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内容包括：

(一) 责任体系落实情况、安全制度执行、教育培训、准入与出入记录；

(二) 危险源管理，危化品储存、生物样本保存、设备运行状态等；

(三) 消防、通风、应急喷淋等安全设施有效性；

(四) 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隐患整改要求：

(一) 学院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实验室负责人，明确整改期限与责任人；

(二) 存在一般隐患须 3 日内整改完成，无法立即整改的须制定临时防范措施，限期整改；

(三) 存在重大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，整改完成并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；

(四) 学院无法解决的隐患须逐级上报学校，请求协调解决。

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制定《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各实验室须根据自身风险特点制定

现场应急处置方案，张贴于明显位置。

第二十八条 应急演练要求：

- （一）学院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院性应急演练；
- （二）涉及高风险操作的实验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演练；
- （三）演练须记录参与人员、内容、效果评价，并定期更新应急物资。

第二十九条 事故上报与处置：

- （一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，当事人或发现人须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并按照"第一时间救治、第一时间报告"原则，10 分钟内报告实验室负责人，30 分钟内报告学院安全管理小组；
- （二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，学院须在 1 小时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、保卫部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
- （三）事故处置完成后，学院须组织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，明确事故原因、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。

第八章 安全考核与奖惩

第三十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中心、科室、实验室及人员的年度考核：

- （一）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学院予以表彰奖励；
- （二）对未履行安全职责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

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事故的，由学院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暂停实验权限 1-3 个月；

（二）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，对直接责任人酌情扣除绩效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实验室负责人酌情扣除绩效，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按学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管理

报：院领导

送：学院办公室、教学科、各教研室、学生科、实践教学中心

发：学院教师

生化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

（共印 10 份）